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（2012）宝民一（民）初字第8524号

原告侯某，女，1979年9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。

委托代理人何玉平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被告沈某，男，1978年7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第三人卫某，男，1964年4月生，汉族，住址同原告侯某。

第三人石某，女，1955年9月生，汉族，住址同原告侯某。

上述两名第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何玉平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12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了原告侯某与被告沈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，依法追加第三人卫某、石某参加本案诉讼。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施丽妍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侯某诉称，原、被告原系夫妻，于2006年1月协议离婚。上海市宝山区行知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登记于原、被告及第三人名下，被告曾于2012年9月写下《自愿离婚补充协议》，将其对房屋享有的权利份额赠与给原告。现原告起诉要求确认被告对房屋享有的权利份额归原告所有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

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沈某对上海市宝山区行知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享有的产权份额归原告侯某所有，原告侯某于2013年6月24日之前支付被告沈某房屋折价款13万元，如果原告侯某未能按期付款，需自违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沈某违约金5万元；

二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,525元（原告已预付），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；鉴定费7,000元（被告已预付），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2013年6月20日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施丽妍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杨华佳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八十五条　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，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，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，分清是非，进行调解。